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推选候选人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对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,对公司董事会推荐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- (一)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;
- (二)陈雅华、施瑞康、施正堂、钱一民、黄伟潮、黄来兴为公司董事,付于武、李林、费忠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相关简历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。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对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,对公司监事会推荐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- (一)公司监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;
- (二) 宋文玉、施纪法、黄林法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

格合法。经审阅相关简历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,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。同 意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:			
陈生有	李	林	费忠新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